

珠海港高栏港区南水作业区鑫和件杂货码头及鑫和 3000DWT 件杂货码头改建通用码头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2年7月21日，珠海港鑫和码头有限公司在珠海市组织召开珠海港高栏港区南水作业区鑫和件杂货码头及鑫和3000DWT件杂货码头改建通用码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珠海港鑫和码头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南京博元佳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天津成科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等代表及3位专家组成。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等要求，珠海港鑫和码头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博元佳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珠海港高栏港区南水作业区鑫和件杂货码头及鑫和3000DWT件杂货码头改建通用码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以下简称《验收调查表》），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调查表》及相关文件，踏勘了项目现场，经充分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根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内容，珠海港高栏港区南水作业区鑫和件杂货码头及鑫和3000DWT件杂货码头改建通用码头工程位于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鑫和件杂货码头及鑫和3000DWT件杂货码头，本工程将3个件杂货码头泊位（3#、4#、5#）改建为通用码头，码头规模等级不变，利用岸线长度不变，本次改建无新增用地、用海面积；无需航道和港池疏浚、无超海岸线使用。工程年设计通过能力增加至290万吨。主要装卸货物主要有：煤炭、铁矿石、水渣、水渣微粉、河沙、碎石等散货，钢铁、废钢等件杂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工程于2022年4月29日取得《珠海港高栏港区南水作业区鑫和件杂货码头及鑫和3000DWT件杂货码头改建通用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22）

75号)，于2022年5月1日开工建设，于2022年5月30日建成。

（三）投资情况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285.3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8.2万元，占总投资的13.39%。

（四）验收范围

珠海港高栏港区南水作业区鑫和件杂货码头及鑫和3000DWT件杂货码头改建通用码头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本工程存在的主要变动：

（1）废气治理设施数量发生变化，移动降尘雾炮由3套增至4套。

（2）实际总投资减少、实际环保投资增加。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初期雨水、冲洗废水依托现有项目的含尘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后回用于码头冲洗，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项目的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船舶含油污水交由在广东省海事局备案公布且核准作业范围包括珠海水域的污染物接收单位（珠海市龙善船舶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不对外排放。

（2）废气

运输车辆废气和船舶尾气，采用清洁能源并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新增4台移动降尘雾炮抑尘。

（3）噪声

本工程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机械噪声及汽车、船舶等交通噪声。噪声防治措施包括采用低噪声、低能耗的环保型设备，采取了必要的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弃物

本工程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到港船舶生活垃圾、船舶检修废物、废机油、陆域生活垃圾等。船舶检修废物及生活垃圾交由在广东省海事局备案公布且核准作业范围包括珠海水域的污染物接收单位（珠海市龙善船舶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不对外排放。废机油交由有资质单位（珠海精润石化有限公司）处理；陆域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

一收集。

(5) 风险防范措施

本工程可能发生环境风险事故主要是船舶溢油事故。建设单位已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建立了溢油应急反应体系，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编制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

四、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及《验收调查表》，结果显示：

(1) 废气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点的污染物浓度均能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规定。

(2) 废水

生活污水及含尘废水依托现有处理设施处理后水质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 中的城市绿化及道路清扫的标准。

(3) 噪声

项目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及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要求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有关要求。

五、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相关措施要求，验收监测结果显示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环境无明显不良影响。

六、 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 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逐一对照核查，本工程对照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建设运营，其性质、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等没有发生重大变动，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珠海港高栏港区南水作业区鑫和件杂货码头及鑫和 3000DWT 件杂货码头改建通用码头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 后续要求

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七、 验收组

建设单位: 王位新 姜洋 杨少峰
技术专家: 张明佳 王中包 李生华
验收调查单位: 戴文雄
监测单位: 王明佳
设计单位: 潘建文
施工单位: 李江

珠海港鑫和码头有限公司